#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6.17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 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之規範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 他屬背書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之。
-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五十限制。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之背 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則不在此限。
- 四、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之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二款規定。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背書保證,應提出申請文件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等,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評估項目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 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 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 計數為之。

# 第七條 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及 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

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除依前款程序辦理外,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 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重大之背書保證,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 第十條 額度超限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 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 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一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 善。

#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 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擬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下列 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或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行,其累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間提供背書保證者,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 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總限額除需依前項規定外,單一限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
- (三)與子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之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子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或保證時,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四)子公司如有特殊情形,其作業程序需放寬背書保證限額者,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欲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規釋令,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辦理其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 第十五條 稽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一、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 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 辦理。

##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